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（市14線）工程（都市計畫外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師院段22-1地號等3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2995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O006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20日府地用字第1060090781號函及同年7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6011120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8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9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

地政處

106/09/20 09:23



1060138941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記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37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38-1：部分准予撤銷徵收，部分不予撤銷徵收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38-2、138-3、138-4、138-5、138-6、138-7、138-8、138-9、138-10：准予徵收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38-1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38-12：不予受理。
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38-13、138-14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